

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3 月 1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及警衛室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「大昇消防器材行」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0 月辦理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11 月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。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「青大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日期為於 111 年 2 月 25 日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委託「上大環保企業社」辦理。
3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4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